

隆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隆回县不动产登记收费减免政策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降费减负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做到惠民惠企，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和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文件要求，为有效落实不动产登记费减免政策，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减免范围和事项

（一）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1、申请异议登记的；2、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1、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2、不动产变更登记、更正登记；3、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4、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5、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办

理不动产登记的；6、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7、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8、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9、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三）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1、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2、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3、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一本工本费。

二、减免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2、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三、执行时间：2019年8月28日起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学习传达文件精神。一是及时对中央、省有关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文件进行认真传达学习，严格按照文件内容，及时梳理调整收费标准，更新对外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宣传资料，按照文件要求如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做到惠民利民。二是为确保中

央及省相关减免税费政策落实到位，积极组织不动产登记工作的人员召开收费文件学习解读会，通过会议全面解读中央及省有关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文件。

（二）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根据中央及省相关减免税费政策，不动产登记中心认真梳理调整收费标准，通过办事流程、微信公众号、服务大厅公示栏等途径宣传涉及不动产登记免减的四种情形及公开调整后的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表（包含不动产登记收费的依据、名目和标准），同时更新修改不动产登记服务指南涉及收费的事项，让广大群众知晓中央减免政策，接受群众监督，做到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三）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在实施收费时，按照各级财政要求使用统一发票，自觉接受物价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乱收费现象，杜绝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问题。

附：隆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收费标准



隆回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收费标准

序号	类型	收费标准	规划用途	登记事项	缴费对象	收费依据
1	不动产登记费	80元/件/宗 550元/件/宗	住宅 非住宅	住宅类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 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住宅类以外的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 无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地役权登记	权利人(取得方、抵押权人)	
2	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异议登记 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权利人	
3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不动产变更登记、更正登记 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林地的承包经营权或者使用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以及相关抵押、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 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查封登记、注销登记、预告登记	权利人	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一本工本费	权利人	